



## 亞洲楊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○○二四九二九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亞洲楊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亞洲楊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基地西南側預定興建之兩塊住宅區，因坡度過陡，且有斷層通過之虞，應予刪除且不得作為建築使用。

二、應設置小型焚化爐，處理計畫區內垃圾。

三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

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五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